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觀塘鴻圖道73-75號KOHO 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3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計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刊登，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uruonline.com.hk>。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 GEM之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

鑒於新型冠狀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不散及近期有關預防及控制病毒傳播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工作人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

- (a) 每名與會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或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b) 與會人士將被詢問(i)是否曾在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ii)是否須遵守香港政府規定之任何檢疫要求。任何人對任何該等問題給予肯定答案，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c) 各與會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且各座位間必須保持安全距離。
- (d) 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其他與會人士之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與會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代表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視乎COVID-19疫情進展，本公司或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或於可行情況下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佈。

---

## 目 錄

---

	頁次
<b>GEM之特色</b> .....	i
<b>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b> .....	ii
<b>釋義</b> .....	1
<b>預期時間表</b> .....	3
<b>董事會函件</b> .....	5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 .....	E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修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本公司」	指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121)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限中央結算系統應用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預期時間表

---

實施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就股份合併的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
<b>下列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b>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 開始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 . . . .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 . . . .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 . . . . .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 . . . .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時限 . . . . .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須受(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決議案結果所規限,故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有所更改。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董事會函件

---

**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執行董事：

葉碩麟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伍致豐先生

尹瑋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忠磊先生

張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炳昌先生

蔡大維先生

項明生先生

林棟樑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鴻圖道73-75號

KOHO 4樓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股份合併；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所有上述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即股東特別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667,200,000股現有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假設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並無變動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為止並無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變更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66,720,000股合併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股權、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另行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合併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在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接納規定的情況下，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開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5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75港元)計算，現有股份的現時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為750港元，而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則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理論市值將為7,500港元。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現有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不妨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股份數目。

---

## 董事會函件

---

### 為持有的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大聖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人，盡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所持合併股份碎股湊足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有關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有意利用此項安排之股東應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聯繫大聖證券有限公司的林志富先生或李以德先生，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8室(電話：(852) 2110-6419/(852) 2110-6435)。

持有合併股份碎股(如有)之股東應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定能對盤成功。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的營業時間內，將其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藍色)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黃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應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限後，股東須就提交作註銷現有股份之每張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出之每張新股票(以所註銷或發行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向過戶登記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有股份之股票(藍色)將僅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有效用於交付、買賣及交收，且其後將不再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惟有關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的極值，發行人可能需要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 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的買賣極值；及(ii) 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現有股份一直按低於0.10港元的價格買賣及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一直低於2,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0.075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故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為750港元，低於2,000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5港元，本公司的股價將調整至每股0.75港元。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計算，新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市值將為7,500港元。因此，股份合併將可讓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買賣規定。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面值及削減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預期股份合併將相應上調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可能引致破壞或損害股份合併預期目的之其他公司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及／或其他公司行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作出公佈。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屬有利且符合彼等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觀塘鴻圖道73-75號 KOHO 4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作出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於會上表決，在該情況下，閣下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撤銷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標題為「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任何有關人士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碩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觀塘鴻圖道73-75號KOH0 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每股稱為「合併股份」)，及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 (b) 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且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普通股相關限制規限；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將不會發行予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予以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完成、實施股份合併及使股份合併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碩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鴻圖道73-75號  
KOHO 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4.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5. 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而採取的預防措施請參閱通函第ii頁，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亦不提供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表決，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之用。倘若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及尹瑋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忠磊先生及張嵐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炳昌先生、蔡大維先生、項明生先生及林棟樑先生。

本通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com.hk](http://www.guruonline.com.hk)。